

新北市汐止區行政中心公有停車場管理規則

110 年 4 月 29 日訂定

壹、為加強新北市汐止區行政中心公有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之管理，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特修訂本規則以維護本停車場之停車秩序與安全。

貳、本停車場之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小型車 189 個停車位（含身心障礙 4 個停車位、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 3 個停車位）。

參、本停車場營業時間：24 小時。

肆、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月租新臺幣 2,500 元整；計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整，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費，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二、收費方式：

1. 本停車場採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電腦收費系統方式。
2. 臨停型停車者離場前需先至地下 1、2 樓自動繳費機繳費，且繳費後應於 15 分鐘內取車離場，逾時需再補繳費。
3. 辦理月租型停車者應至本所申請登記(抽籤)，若登記數量超過停車場月租數量，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過程錄音錄影，完成抽籤後於本所網站及本行政中心出入口適當地點張貼公告正、備取名單，並通知各正取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及簽約，倘正取者逾期未繳費及簽約則視同棄權，按各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並依各申請資格繳費。

伍、停車場管理作業規定：

一、本停車場限高 1.9 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本停車場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月租車位非租賃固定車位予車主，本停車場不負保留停車位之義務，已無停車位時，不得以月租理由要求停車。
- 三、車輛刻意規避辨識入場或以不當手段入場，本停車場得對違規車輛使用者追繳停車費。
- 四、本停車場僅提供停放車輛使用，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如造成損壞或遺失，本停車場概不負責；遭淹水及地震、颱風等天災時亦同。但可歸責於本停車場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五、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停車場得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八、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
- 九、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 7 日以上未駛離，本停車場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十、本停車場合署辦公機關專用停車位僅提供本行政中心合署辦公機關車輛停放之用，非該機關車輛不得停放使用。
- 十一、違反身心障礙者、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停放規定者，經本停車場人員口頭勸告或張貼勸導單，仍未改善者，本停車場將通報主管機關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十二、本停車場因災害應變或公務需要，須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經本停車場公告後，請停車場使用人駛離或另覓他處停放，若不駛離因而造成損害，本停車場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本停車場全面禁煙，禁止放置汽車以外物品，並嚴禁於停車場內棄置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保養、暖車、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

十四、違規罰則：

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本停車場即予取消月租資格且停權 1 次（即下次不得登記申請月租），原有車位開放出租，原承租人不得異議，其已繳納之租金則按比例退還。

（一）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停車場管理規定累積違規 3 次或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或物品者。

（二）私下轉讓、出借、塗改或變造停車證。

十五、本停車場營運及人員聯絡電話：（02）26411111 分機 312。

陸、本所得視停車位需求情形，保留本停車場車位分配及停車區域調整之權利。

柒、本管理規則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隨時修訂並公布實施。